

平利县 财政局 办公室 文件

平财农〔2020〕17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下达2020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的通知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，现将2020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4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《平利县人民政

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79号）、《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平利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〔2019〕80号）、《陕西省脱贫办关于印发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导引》的通知》（陕脱贫办函〔2017〕55号）和《平利县2020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扶贫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，请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，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。

